

临环发〔2018〕122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临沂毕升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张
浸渍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毕升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临沂毕升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张浸渍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临沂毕升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郯城经济开发区恒通路 17 号，利用厂区预留地新建 6 条浸渍装饰纸生产线，配套建设制胶车间（三聚氰胺胶、脲醛胶）。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4 条浸渍纸生产线，二期建设 2 条浸渍纸生产线。项目总投

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该项目未批先建，一期工程制胶车间、浸渍纸生产车间、原料储存车间及其他辅助设施等均已建成，2 条浸渍纸生产线、制胶设备、甲醛储罐、储胶罐、调胶罐等设备均已安装。郯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对该建项目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字[2017]第 112 号）。

项目已取得郯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6-53。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制胶车间甲醛储罐废气导入制胶反应釜配套的冷凝器。甲醛罐、制胶反应釜不凝气与储胶罐、调胶工序废气及浸渍纸生产线烘干工序、浸渍工序、涂胶工序收集的废气一起进入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装置处理，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氨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甲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二乙二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参考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

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甲醛、甲醇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氨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参考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标准。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缩聚沉淀预处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等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郾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郾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蒸汽冷凝水通过管道收集后储存于制胶车间东侧的蒸汽冷凝水池,用于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洁及厂区地面降尘,不得外排。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

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

(四)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

(五)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17)029号)的要求，全厂COD、氨氮排放总量须分别控制在0.156吨/年、0.016吨/年以内。

(六)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件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建设420立方米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七)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强化甲醛罐区、储胶罐区、废水收集、储存、排放系统和固废暂存场所及生产区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八) 项目制胶车间、一期浸渍纸生产车间、二期浸渍纸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原料储存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点等敏感建筑物。

(九) 按照鲁环评函〔2013〕138 号文件要求做好工程厂址的绿化工作，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十)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一) 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郯城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送郯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郯城县环保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